

株洲市民政局 文件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

株民发〔2018〕73号

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的通知

各县市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：

根据湖南省民政厅、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《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的通知》（湘民发〔2018〕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从2018年1月1日起，将全市城、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统一调整为每户每年15000元，经费负担比例按照湘民发〔2018〕8号和株发〔2011〕19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2016 年 9 月前入伍的执行老的优待金补助政策；2016 年 9 月后入伍的，2017 年优待金按老的政策标准发放，2018 年优待金按新的政策标准发放；2017 年 9 月之后入伍的均按新的政策标准发放。



株洲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23 日